

附件

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進口申請登記表

申請案總號:

申請廠商(者)基本資料				
申請廠商(者)名稱				
申請廠商(者)地址				
發票地址		申請日期		
聯絡人/E-mail		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	傳真		
進口動力機械清冊資料				
廠牌	型式名稱	機身號碼	方向盤位置	製造(出廠)日期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			☐ 中置 ☐ 右側	
備 註	1. 請於整份申請文件加蓋(簽)正式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。			
	2. 申請案總號及陰影部份請勿填寫，由專業機構處理。			
	3. 申請廠商(者)地址即是相關文件收件地址，請正確填寫。			
	4. 經核准進口函文登記後，請於3個月內繳驗裝船證明文件，未依規定繳驗者，依程序將廢止准予登記及進口數量。			
	5. 本案經審核完成後，將資訊揭露於(專業機構)網站 (http://.....)			